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7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汽夏利）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808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一汽夏利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1,639,861,130.84 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汽夏利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558,670,215.89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汽夏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一汽夏利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1,639,861,130.84 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汽夏利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558,670,215.89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汽夏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一汽夏利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鸥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